

中国水利电力质协水利分会文件

水利质〔2021〕5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水利安全隐患排查 成果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全国“安全月”活动的总体部署，在水利部监督司的指导下，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以下简称“水利质协”）将继续组织开展 2021 年水利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请各单位认真做好交流成果的组织 and 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针对水利生产、运行、工程建设等活动中存在的人的不安全

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等不安全因素，以问题为导向，排查隐患，应用 PDCA 的方法查找隐患症结并制定整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申报要求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成果内容可从 PDCA 四个方面整理，以事实为依据、用数据说话。

各单位可以依托现有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并将活动结果整理形成报告。应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由本单位集中组织上报。按照筛选次序填写《2021 年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 1）。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1. 提交《2021 年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成果申报汇总表》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汇总表需按筛选成绩排序；
2. 提交 2021 年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成果申报表(附件 2)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版；
3. 提交 2021 年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成果报告 word 版，及发表用 PPT 版。

（二）申报方式

1. 以上材料全部为电子版，不需要在提交纸质版材料。相关电子表格 Word 版可登陆水利质协网站（www.slcaq.com）“通知公告”或“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各单位申报，请登陆水利质协网站，在右上角选择“登录”按钮，进行注册或登录。

3. 各单位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成果负责，统一组织申报工作。上报材料一旦提交不可替换。

4. 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工作。逾期网上申报窗口关闭，将不能申报。

（三）成果交流发布

水利质协拟于 2021 年 6 月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料评价（初评）；2021 年 7 月召开交流发表会进行发表评价，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思宇 何戈牧 徐 凡

电 话：010-63414335 010-63414366

网 址：www.slcaq.com

- 附件： 1. 2021 年水利安全隐患排查申报汇总表
2. 2021 年水利安全隐患排查申报表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2021 年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成果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成果

序号	企业名称	小组名称	课题名称	评委	排序

二、评委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通讯地址）	TGQ 评委 证书号	从事评 委年限	手机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注：
1. 质量管理小组名称不要带企业名称或项目部名称；
 2. 填写企业名称应以公章为准，并作为制作证书的依据；
 3. 汇总表顺序应为企业自评价后的排序；
 4. 企业自评价，应由 3 人以上取得行业级以上培训合格证的评委进行；
 5. 提交汇总表 word 版，及盖章的 PDF 扫描版。

附件 2

2021 水利安全隐患排查成果申报表

小组名称				自评价分数	
课题名称					
单位名称				邮 编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电 话	
组 长		小组人数		联系人邮箱	
小组成员 (含组长)					
<p>小组活动过程简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状调查发现的主要安全问题 2、隐患整治的活动目标 3、形成安全隐患的主要原因 4、整治安全隐患的主要措施 5、达到的效果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可续页)</p>					

- 注：1. 申报小组名称不要带企业名称或项目部名称；
 2. 填写企业名称应以公章为准，并作为制作证书的依据；
 3. 提交成果报告 word 版，及发表用 PPT 版；
 4. 提交申报表 word 版，及盖章的 PDF 扫描版。

抄送：水利部有关司局，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水利分会 2021年4月6日印发
